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电影艺术家入场仪式现场执行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7788-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7788-XM001
- 2.项目名称：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电影艺术家入场仪式现场执行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0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05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电影艺术家入场仪式现场执行服务	205	1项	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电影艺术家入场仪式现场执行服务承办团队需以高规格、高标准完成以下工作：为入场仪式活动提供整体策划、氛围定位、动线设计，舞美设计搭建、灯光、音响等设备租赁及配套服务，妆化造型服务及现场执行服务等事宜。通过该活动促进电影文化和电影经济建设，扩大大众电影百花奖品牌影响，展现首都文化气象，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响应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1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7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国信招标。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国信招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响应），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如无法获取，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联系方式：袁老师 010-853364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国信招标

联系方式：荣蕾 梁超 贾大伟 13301180314、010-872352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荣蕾 梁超 贾大伟

电 话：13301180314、010-872352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电影艺术家入场仪式现场执行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电影艺术家入场仪式现场执行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电影艺术家入场仪式现场执行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2.2 万元（人民币）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磋商保证金。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 账户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30206095001851 如采用电汇形式递交则在备注上填写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需从公司账户转出。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响应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建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 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联合体响应时，响应书、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13.4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应为正本文件盖章后的扫描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所有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13.5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18.2	磋商小组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财政部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u> 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直接送达或寄。</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联系电话： <u>1372009515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服务类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计算，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总价为基数下浮 5% 计价，本项目所涉及的代理服务费用由项目成交供应商支付；</u> 缴纳时间： <u>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交纳。</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3.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13.3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采购邀请。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 14.2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4.3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采购邀请。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3 条、第 14 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署、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启。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

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

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响应。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否
4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格式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6	响应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否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否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价格部分	10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二	商务部分	25	
2	同类项目经验	15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具有类似项目服务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项目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合同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2）供应商须保证上述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如提供的资料模糊、漏缺则认定为无效业绩；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本项目所投内容无关、不全的本项业绩不得分。
3	团队能力	10	对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团队（包括但不限于策划团队、运营团队、搭建团队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截止日，承办或参与过类似活动的情况进行评审。 团队负责人员每承办或参与过一场与本项目类似活动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及公开发布的宣传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技术部分	65	
4	整体方案评价	15	1. 对采购需求理解与整体方案进行评审： （1）对需求理解精准，分析深入，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全部内容，得 5 分； （2）对需求理解基本准确，分析较深入，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3）对需求理解模糊，分析不深入，方案有欠缺，针对性一般，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2. 对舞美设计进行评审： （1）主视觉与 3D 舞美有完整创意说明、能深度融合“大众百花奖”主题与首都文化特色，且具有高辨识度，得 4 分； （2）舞美设计能体现相关元素与特色，主视觉、能较好融合“大众百花奖”主题与首都文化特色，且具有一定得辨识度，得 2.5 分； （3）舞美设计元素应用较为生硬或普通，无辨识度，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3. 对平面规划与功能分区与布置进行评审： （1）场地平面规划与功能分区、人流动线设置均科学合理，得 3 分； （2）场地平面规划与功能分区、人流动线设置均较科学合理，得 2 分； （3）场地平面规划与功能分区、人流动线设置均有所欠缺，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4. 对创新落地亮点进行评审： （1）方案中提出有实施路径、可落地验证的创新举措，能明确提升活动传播、现场体验效果，得 3 分； （2）方案中提出创新及亮点但描述较为笼统，能部分提升活动传播及现场体验效果，得 2 分； （3）方案缺乏实质创新，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5	舞美搭建及相关工	15	1. 对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作流程实施方案评价		(1) 方案完整、逻辑清晰、专业、可操作性强,对项目难点和关键环节有针对性分析,体现了出色的统筹与执行规划能力,得 5 分; (2) 方案较完整、逻辑较清晰、较专业、可操作性较强,对项目难点和关键环节有基本分析,基本体现统筹与执行规划能力,得 3 分; (3) 方案完整性欠缺、逻辑模糊、专业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无法体现统筹与执行规划能力,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2. 对工作计划进行评审: (1) 工作计划详尽、流程科学,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2) 工作计划和流程完整,能覆盖主要工作环节,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5 分; (3) 工作计划存在部分缺失或合理性欠佳,仅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3. 对组织架构进行评审: (1) 组织架构健全、权责清晰、岗位设置与项目规模及复杂度完全匹配,得 3 分; (2) 组织架构基本合理,权责较清晰,岗位设置与项目规模及复杂度基本匹配,得 2 分; (3) 组织架构合理性欠缺,权责模糊,岗位设置与项目规模及复杂度部分匹配,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4. 对设计及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1) 提交的设计图、技术方案等齐全、规范,完全满足施工与安全管理要求,得 3 分; (2) 提供了必要的设计图与方案较为全面、可行,基本满足施工与安全管理要求,得 2 分; (3) 设计图、方案等资料不够齐全或深度较浅,部分满足施工与安全管理要求,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6	项目执行与现场调度方案	15	1. 对统筹制片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系统性强,具备全局把控力。完整涵盖活动全周期的预算编制与管控、核心资源(人员、设备、服务)的规划与采购策略、团队(创意、执行等)的职责划分与协同流程,以及顶层风险预案框架,得 5 分; (2) 方案较为全面,具备可操作性。对预算、核心资源及团队协同有基本规划,风险管控思路较为清晰,得 3 分;

			(3) 方案存在明显缺失。预算、资源或协同管理规划粗疏，风险预见性不足，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 对现场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 实施方案细致周密，操作性强。现场各功能区管理方案清晰；针对流程中断、嘉宾延误等常见突发状况的现场应急处理流程具体、有效，得 5 分； (2) 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具备基本操作性。主要流程与现场管理有明确安排，得 3 分； (3) 实施方案粗糙或存在漏洞。流程设计不合理，现场管理职责模糊，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 对工作保障与支持体系进行评审： (1) 保障体系健全、可靠。所有岗位（如制片助理、现场协调、后勤支持等）的人员配置方案专业、充足、权责明确；设备物料清单详实，运输、仓储及现场分发流程高效；全员通联、交通住宿、餐饮医疗等综合后勤方案完备，得 5 分； (2) 保障体系较为健全。人员、物资及后勤支持计划基本满足活动需求，得 3 分； (3) 保障体系薄弱。关键支持岗位或物资配置存在缺口，后勤安排难以保障活动顺利运行，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7	应急预案	10	1. 方案体系完整、针对性强，符合法规并具备高实操性。方案点位设置科学、密度合理，人车流线隔离设施（铁马、软隔离等）规划清晰、有效分流；消防器材设施布点符合规范、覆盖无死角；应急预案完整，包含各类突发事件场景、响应流程、指挥体系及善后处置，且经过推演或验证，得 10 分； 2. 方案较为完整，具备可操作性。安保消防点位与隔离设施布置基本合理，应急预案要素齐全。整体满足安全要求，但在风险分级管理、应急响应细节或设施布置的精细化程度上尚有提升空间，得 8 分； 3. 方案框架基本形成，但深度不足。安保消防点位与应急预案内容均有涉及，但存在部分区域覆盖不足、流程不够具体或与实际场地结合不紧密的情况。得 6 分； 4.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重大疏漏。安保或消防布置存在盲区或明显不合理；应急预案流于形

			式，关键环节缺失，无法有效指导应急响应。方案实施风险高，仅部分满足安全管理的强制性要求，得 4 分； 5. 方案不完整、不可行，或未对安保消防核心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缺少必要的点位图或应急预案，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8	对赞助商等合作伙伴回报方案	10	1. 大众电影百花奖赞助商及合作伙伴在入场仪式活动项目中的赞助回报方式应灵活多样，能够结合活动主题和赞助商特点，设计独特的回报环节，如品牌互动、产品展示等；现场布局科学合理，在充分满足品牌曝光需求的同时，兼顾电视及网络播出的最佳视觉效果；方案阐述详尽，执行配合措施明确、可靠，能确保高品质的商务回报体验，得 10 分； 2. 回报方案较为全面，具备可操作性。赞助回报方式具有一定多样性，现场布局基本能满足赞助商展示与播出效果要求；方案阐述了执行配合思路，整体可行。但在创新性、环节设计的深度融合或执行细节的完善度上有提升空间，得 8 分； 3. 回报方案基本完整，但亮点不足。赞助回报方式较为常规，与主题或品牌的结合不够深入；现场布局与执行配合方案仅满足基本要求。方案以响应招标条款为主，缺乏针对性的创意设计和细致的执行规划，得 5 分； 4. 回报方案存在明显缺陷。赞助回报方式单一，缺乏有效设计；现场布局考虑不周，难以平衡展示需求与播出效果；执行配合方案描述模糊，可靠性存疑，方案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或简况

1. **项目名称:** 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电影艺术家入场仪式现场执行服务

2. **项目背景:** 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艺术家入场仪式定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在国家速滑馆举办。仪式主题为“百花之路”，核心视觉元素为鲜花与百花奖奖杯，旨在打造一条电影艺术家、嘉宾与大众评委共同见证荣誉诞生的荣耀之路。

3. **项目目标:** 通过高规格、高标准的仪式承办，展现中国电影文化繁荣与首都文化气象，进一步扩大“大众电影百花奖”品牌影响力，促进电影文化交流与产业发展。

4. **核心服务内容:** 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人统筹下，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综合性承办服务：

4.1 **活动整体策划:** 负责制定活动的核心主题、整体创意概念与传播策略；提出整体视觉风格（含主视觉、氛围）的指导方向，并对各执行模块的创意呈现进行总控与整合。

4.2 **统筹落地服务:** 负责活动统筹制片服务，包含动线设计服务、人员工作保障服务、消电检、办公设备、消防器材等。

4.3 **入场仪式硬体（含舞美、灯光、音响等）服务:** 负责（红毯区、备场区、专访区、茶歇区等）的原创舞美设计、场地搭建，并提供相关的灯光、音响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

4.4 **入场仪式嘉宾费:** 保障一线重点嘉宾约 30 人出席入场仪式，并向其支付费用。

4.5 **妆化造型服务:** 为出席活动的电影艺术家、主持人等提供专业妆化造型服务。

4.6 **商务回报配合服务:**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无偿配合完成赞助商及合作伙伴的现场权益呈现。

二、服务要求明细

1. **活动规模:** 出席活动的电影艺术家、嘉宾及工作人员总数不少于 320 人。

2. **活动时长:** 仪式整体时长约 90 分钟。

3. **项目预算:** 本项目控制价为人民币 205 万元。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完成所有服务及结算归档工作止。

5. **具体服务需求:**

5.1 活动整体策划：负责从策略到呈现的全链路创意构想与管理，确保活动主题鲜明、体验独特且所有执行模块风格统一。

5.2 统筹落地服务：

5.2.1 动线设计服务：须科学规划活动场地功能分区及各类人员（嘉宾、媒体、粉丝、工作人员等）动线，确保动线分离、无交叉，并与场地实际条件及安保要求紧密结合。动线方案需随整体策划同步提交，并承诺可根据采购人后续要求进行微调。

5.2.2 现场调度：须设立清晰的现场指挥体系，在各关键点位（如催场、车辆调度、导播对接等）安排专职人员，确保流程顺畅。

5.2.3 休息间保障：负责搭建、布置并配备嘉宾所需的休息间、化妆间、更衣间，提供衣架、化妆镜、吹风机、熨烫机等必要物资。

5.2.4 消电检、办公设备、消防器材等保障：负责消电检、消防器材等流程以及必要物资。为采购人及各方工作人员统筹安排现场办公条件与必备物资。

5.2.5 全流程彩排：活动正式举办前，须根据采购人要求组织不少于两次的全流程、全要素彩排。

5.3 入场仪式硬体（含舞美、灯光、音响等）服务：

5.3.1 舞美设计：舞美设计须为原创，深度融合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主视觉要素，风格需高端、大气，符合电视转播及商务呈现要求。须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效果图、施工图等全套设计文件以供审核。

5.3.2 场地踏勘与需求对接：须在方案设计及施工前，多次进行现场踏勘，与采购人、场地方及安保部门详细对接，并书面确认所有技术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各区域用电、网络、房间、车位、保洁及安保等。

5.3.3 搭建施工与安全：负责所有区域的舞美搭建与布置，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及行业安全标准，并按要求出具合格检验报告。所有主体结构（如入场仪式门头）须能抵御 9 级大风并具备防雨能力。施工及撤场须严格遵守场地方及安保部门规定。

5.3.4 设备提供及技术服务与安全责任：须按采购人确认的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灯光、音响等设备的租赁、运输、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服务。全部工作须符合安全、消防法规，相关安全检测报告须提前报备。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3.5 撤场与交接：活动结束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设施设备的拆除、清运及场地复原工作，并经采购人及场地方书面确认为合格。

5.4 妆化造型服务:

须在采购人指定的酒店、会场等地点，安排足够的专业化妆师、造型师，确保满足所有指定嘉宾的妆化需求，并负责直接与相关邀请剧组洽谈并承担嘉宾妆化费用。

5.5 商务回报配合服务: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无偿配合完成赞助商及合作伙伴的现场权益呈现。

5.6 转播传输配合: 须与采购人指定的转播团队全程紧密配合，在搭建完成后立即进行机位对接与联合彩排，协助完成备播带制作等所有相关配合工作。

5.7 其他事务性工作

5.7.1 验收与归档: 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双方完成费用确认，并提交全套项目验收材料及电子、实物档案。

5.7.2 临时性工作: 须及时响应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合理性任务。

6.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三笔进行支付，第一笔 50%，第二笔 30%，尾款 2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Z-26-YY-

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电影 艺术家入场仪式现场执行服务项目政府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成交供应商（乙方）：

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电影艺术家入场仪式现场执行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北京广播电视台的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项目中所需电影艺术家入场仪式现场执行服务项目经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_____号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专家评定_____（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电影艺术家入场仪式现场执行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
1. 活动整体策划
 2. 统筹落地服务
 3. 入场仪式硬体（含舞美、灯光、音响等）设计、搭建及设备服务
 4. 入场仪式嘉宾费
 5. 妆化造型服务
 6. 商务回报配合服务
 7. 转播传输配合
 8. 其他事务性工作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具体要求为：

1. 活动整体策划：负责从策略到呈现的全链路创意构想与管理，确保活动主题鲜明、体验独特且所有执行模块风格统一。

2. 统筹落地服务：

2.1 动线设计服务：须科学规划活动场地功能分区及各类人员（嘉宾、媒体、粉丝、工作人员等）动线，确保动线分离、无交叉，并与场地实际条件及安保要求紧密结合。动线方案需随整体策划同步提交，并承诺可根据采购人后续要求进行微调。

2.2 现场调度：须设立清晰的现场指挥体系，在各关键点位（如催场、车辆调度、导播对接等）安排专职人员，确保流程顺畅。

2.3 休息间保障：负责搭建、布置并配备嘉宾所需的休息间、化妆间、更衣间，提供衣架、化妆镜、吹风机、熨烫机等必要物资。

2.4 消电检、办公设备、消防器材等保障：负责消电检、消防器材等流程以及必要物资。为甲方及各方工作人员统筹安排现场办公条件与必备物资。

2.5 全流程彩排：活动正式举办前，须根据采购人要求组织不少于两次的全流程、全要素彩排。

3. 入场仪式硬体（含舞美、灯光、音响等）服务：

3.1 舞美设计：舞美设计须为原创，深度融合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主视觉要素，风格需高端、大气，符合电视转播及商务呈现要求。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效果图、施工图等全套设计文件以供审核。

3.2 场地踏勘与需求对接：须在方案设计及施工前，多次进行现场踏勘，与甲方、场地方及安保部门详细对接，并书面确认所有技术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各区域用电、网络、房间、车位、保洁及安保等。

3.3 搭建施工与安全：负责所有区域的舞美搭建与布置，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及行业安全标准，并按要求出具合格检验报告。所有主体结构（如入场仪式门头）须能抵御9级大风并具备防雨能力。施工及撤场须严格遵守场地方及安保部门规定。

3.4 设备提供及技术服务与安全责任：须按甲方确认的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灯光、音响等设备的租赁、运输、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服务。全部工作须符合安全、消防法规，相关安全检测报告须提前报备。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5 撤场与交接：活动结束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设施设备的拆除、清运及场地复原工作，并经甲方及场地方书面确认为合格。

4. 入场仪式嘉宾费：

保障一线重点嘉宾约30人出席入场仪式，并向其支付费用。

5. 妆化造型服务：

须在甲方指定的酒店、会场等地点，安排足够的专业化妆师、造型师，确保满足所有指定嘉宾的妆化需求，并负责直接与相关邀请剧组洽谈并承担嘉宾妆化费用。

6. 商务回报配合服务：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无偿配合完成赞助商及合作伙伴的现场权益呈现。

7. 转播传输配合

须与甲方指定的转播团队全程紧密配合，在搭建完成后立即进行机位对接与联合彩排，协助完成备播带制作等所有相关配合工作。

8. 其他事务性工作

8.1 验收与归档：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双方完成费用确认，并提交全套项目验收材料及电子、实物档案。

8.2 临时性工作：须及时响应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合理性任务。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前。具体每一项工作完成期限，以甲方针对每一项工作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

第五条 项目方案

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方案、现场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等）及详细项目预算，并报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有最终决定权，乙方的所有实施方案均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通过后方可实施，甲方对此有异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修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再次提交，直至甲方满意，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项目。为免疑义，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成果等是否符合活动的相关要求、定位、形象进行审核，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等保证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方案、舞美设计方案、搭建方案等）及预算，如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予以修改，直至甲方认可。

2.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验收。

4.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5.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6.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费用。

2.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符合方案要求的项目费用明细，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仔细核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对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于收到上述资料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否则视为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

等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舞美设计搭建及设备提供要求：

3.1 甲方应明确提出具体设计制作要求和进度安排，并提供设计所需的素材或背景资料，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舞美项目的设计，并按照甲方审核通过并签字的设计方案进行舞美施工及景具制作。

乙方在设计制作过程中应确保舞美设施、景具在结构、承重、材料安全性、防火性等方面符合国家、行业及甲方要求，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按照设计方案呈现舞美效果。

3.2 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制作要求和素材资料后于 2 日完成设计创意方案并提交甲方确认。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负责修改直至甲方确认。设计方案如被甲方采用，则乙方应明确创意构想完成制作；如甲方决定不采用，则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身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经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作为乙方制作依据及甲方验收的依据。

乙方应确保设计方案无明显不合理的设计缺陷，如因存在设计缺陷的舞美景具损坏，导致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已履行赔偿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3.3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进行制作和拆装布景、入库等一切工作，物料用材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并符合甲方要求，在制作与拆装过程中景具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出资负责修复。如遇材料大幅度调价，造成制景费严重偏离制景预算，凭原始发票及实际消耗，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在装景、拆景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制景现场设施损坏，由乙方出资进行修复，给甲方或甲方承租的场地或设施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3.4 乙方在景具制作中如需改变原设计、所标注原材料及艺术效果，须事先征得美术设计人员及甲方项目负责人的同意，并同时报知各有关部门备查，履行相应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

3.5 乙方人员在各项设备安装过程中如需改变原方案，须事先征得原方案设计人员及甲方项目负责人的同意，并同时报知各有关部门备查，履行相应手续后方可进行变更。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安装要求或出现质量问题，应由乙方在甲方项目负责人规定期间内负责更换、改进（以不影响使用的时间为限）。在设备提供期间，由于乙方提供的相关设备存在安全隐患，造成其工作人员、甲方工作人员以及第三方工作人员、演员及观众等人身、财产伤害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3.6 乙方制定的项目方案涉及执行及舞美设计等方案的，该方案应当是原创，不得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保证其所作文案为未发表的原创作品，内容合法，不违背公序良俗，未侵害他人著作权及其他权利，甲方已就使用乙方文案所涉知识产权等法律问题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如因此产生任何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及赔偿，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承诺，乙方及其具体工作人员不对文案享有任何版权或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不得对甲方使用文案构成妨碍。乙方与其具体工作人员就报酬的支付由其自行约定，与甲方或本合同无关，且不得因产生争议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4. 音响及灯光设备提供：

4.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提供设备租赁服务，否则甲方不予支付相应费用或对费用予以核减，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须为甲方项目提供服务方案，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及要求进行安装、操作。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保障服务质量。

4.3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保质保量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人员在运输、安装、操作、拆卸等项工作中，必须遵守国家、甲方和使用地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消防及安全操作规定，因违反上述各项规定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4.4 乙方在灯光、音响设备安装过程中如需改变原方案，须事先征得原方案设计人员及甲方项目负责人的同意，并同时报知各有关部门备查，履行相应手续后方可进行变更。

4.5 乙方提供的各项设备不符合安装要求或出现质量问题，应由乙方在甲方项目负责人规定期间内负责更换、改进（以不影响使用的时间为限）。

4.6 在使用期间，由于乙方提供的相关设备存在安全隐患，造成其工作人员、甲方工作人员以及第三方工作人员、演员及观众等人身、财产伤害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各类设备安装直至拆卸完成，乙方负责设备的安全保管工作。

5. 乙方提供的妆化造型须符合甲方节目的类型和主旨，能提升节目的整体视觉效果，具有正面、美好的审美取向。乙方应于活动前 1 日出具全部妆化造型方案并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如甲方收到乙方的方案后提出异议，乙方应负责修改直至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就其出具方案的合法性、可行性以及具体实施对甲方负责。

乙方负责提供的妆化造型用品均应从合法正规渠道采购，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

和卫生标准,安全、无毒副作用,在物品有效期内使用,不会对皮肤、头发等身体接触部位造成伤害,或损害使用对象的身体健康,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各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承办项目筹办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8.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9.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如设备有损坏,应当照价赔偿。

11.如果本合同项目涉及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要求乙方保证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符合消防、安全、搭建有关规定,满足相关要求。

12.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擅自开展赞助招商活动。如确实需要进行招商赞助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统筹协调并由乙方就此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另行签署招商赞助合同后方可进行。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擅自发放、售卖、赠送以及其他形式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门票、影票等一切相关票务。如确有需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14.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是乙方的员工,与乙方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禁止转委托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或主要义务转包,如确实因项目需要将其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业务分包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就分包事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其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

之三十的违约金。

第九条 项目实施及验收

1. 乙方应当按照经甲方确认同意的项目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 乙方须在项目结束后 1 个月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验收资料，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报告，费用结算明细，以及证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的支撑材料。
3.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验收报告后，应当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
4.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对质量验收结论申述意见。
5.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后应出具明确的验收结果。验收标准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如出现未完成事项，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项目费用。如涉及违约，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验收的，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7. 甲方验收合格，并不视为乙方免除其全部责任的证明。

第十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项目预算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具体费用预算明细详见附件，最终项目费用金额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中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最终支付金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
2. 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费用：

第一期：自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算费用的 50%，即人民币元（大写： 元整）。

第二期：自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应尽义务及职责，并向甲方交付照片、视频等相关材料并经甲方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费用的 30%，即人民币元（大写： 元整）。

第三期：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甲方主管部门要求的验收材料。同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电影艺术家入

场仪式现场执行服务项目费用结算单》（一式两份）。上述文件乙方需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作为甲方审核参考。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依据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并在乙方提供的《电影艺术家入场仪式现场执行服务项目费用结算单》上签署审核意见，无意见且未核减金额的视为审核通过，有核减金额的，按核减后的金额进行结算。

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对上述文件审核完毕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交验收材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委托报酬。

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主管部门审核拨款的时间为准。因甲方主管部门拨款时间不及时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享受国家增值税税收减免政策，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政策文件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指定账户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5674454498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4号 85336688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318170935643

5. 甲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行业内标准，如甲方需要，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凡涉及施工类项目，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通过的全面、详细的完工照片。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甲方主管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无效、中止、解除、终止等），甲方基

于合作内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素材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帮助任何第三方将其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约定授权用途及合作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2. 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最终交付物所涉及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执行方案、景具设计图、实物、效果图、外观设计、商业秘密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交付成品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如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使用或提供给他人使用甲方素材资料，应赔偿甲方相当于合同预算金额 3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拆景应按甲方要求将可用景具收归到甲方指定的库房入库。

3. 上述全部工作成果，是指乙方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委托的第三方等合作方，根据甲方要求、本合同约定以及其他情形等，在各个阶段中产生或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半成品、素材、资料等），无论这种工作成果以何种形式或介质存在，无论甲方是否明确主张相关权利，甲方均在全世界范围内永久享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甲方行使权利，且除本合同约定项目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乙方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反隐性市场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对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3）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任何合作关系。

（4）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承办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项目。

（5）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

的任何活动的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合作伙伴等。

(6) 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

2.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1) 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与甲方或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

(2) 其与甲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其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有关说明

(1) 本合同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与乙方有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与乙方同时受同一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 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

(3) 乙方及其关联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4) 乙方及其关联方如为甲方赞助商，其根据赞助合同在其享有的赞助权益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本项规定的限制。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预算费用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合同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或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项目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以及项目交接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要求交付各种材料、文件等，配合甲方行使各项权利等）；

（2）乙方不能完成承办项目的；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的；

（4）乙方违反合同反隐性市场条款约定的；

（5）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的（此种情况下，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2.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开展赞助招商活动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相应赞助体现，且甲方有权扣减项目费用或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外，无论甲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乙方还应按合同预算费用的百分之三十或者其招商的赞助费用的三倍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以高者为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或合作方开展的赞助招商活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侵犯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合法权益而导致的任何争议、投诉、索赔、诉讼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票务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合同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或者其使用的票面金额的四倍金额的违约金（以高者为准）。或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费用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甲方组织专门人员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没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费用。如项目工作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部分支付剩余项目费用，该剩余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或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项

目要求中的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 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 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项目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而产生的任何纠纷, 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因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1. 双方各指派并授权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 负责本合同相关事宜的沟通协调及履行。

甲方负责人员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乙方负责人员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2. 项目负责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项目负责人员, 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 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人或项目实施组成人员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资质时, 有权提前 5 日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人员, 乙方有义务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人员的, 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 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如信息发生变更, 变更方需于 3 日内通知对方, 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 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 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间和影响范围内自动中止，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本合同继续履行，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除外。

2. 提出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3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各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30天，且未达成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任何一方皆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生效日当日或此后发生的、受影响方无法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传染病、战争、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任何其他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的情形。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判决承担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八条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及补充

1.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附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2.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
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附件 1 项目预算费用明细

附件 2 项目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入场仪式统筹落地服务		1		
2	入场仪式舞美设计和搭建服务		1		
3	入场仪式灯光设备及技术服务		1		
4	入场仪式音响设备及技术服务		1		
5	入场仪式嘉宾费		1		
6	入场仪式嘉宾妆化造型服务		1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工作的最高限制单价，否则投标无效。各分项工作最高限制单价如下：统筹落地服务33.6万元；舞美设计和搭建服务65.6万元；灯光设备及技术服务16.8万元；音响设备及技术服务9万元；嘉宾费75万元；妆化造型服务5万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服务方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供应商应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完整的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方案评价、舞美搭建及相关工作流程实施方案评价、项目执行与现场调度方案、应急预案、对赞助商等合作伙伴回报方案等，具体内容和格式供应商自拟。）

• 12-2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时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备注
1				
2				
3				
.....				

注：

1.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实施的同类业绩。
2. 项目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不满足要求的项目业绩将不予认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项目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合同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3.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真实。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3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本项目人员团队配备名单

类别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							

注：1.本表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修改，但需要满足技术需求中相关规定
2.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4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12-5 其他（格式自拟）

12-6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入场仪式统筹落地服务		1		
2	入场仪式舞美设计和搭建服务		1		
3	入场仪式灯光设备及技术服务		1		
4	入场仪式音响设备及技术服务		1		
5	入场仪式嘉宾费		1		
6	入场仪式嘉宾妆化造型服务		1		
总价（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工作的最高限制单价，否则投标无效。各分项工作最高限制单价如下：统筹落地服务33.6万元；舞美设计和搭建服务65.6万元；灯光设备及技术服务16.8万元；音响设备及技术服务9万元；嘉宾费75万元；妆化造型服务5万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